

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13 泰成兴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445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8 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8.30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12 月 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、2017 年 12 月 12 日、2018 年 12 月 12 日、2019 年 12 月 12 日、2020 年 12 月 12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
 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
 $= 80 \text{ 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泰成兴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12 月 5 日